

我用一生最好的年华遇见了你

最终又离开了你

命运不让我陪在你身边

可是至少我能

睡在你的回忆里



睡在你的 回忆里

睡在你的回忆里

周宏翔◎著

[Try to Remember]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睡在你的回忆里 / 周宏翔著. —— 北京 : 新世界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5104-1669-9

I. ①睡… II. ①周…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18881号

睡在你的回忆里

策 划：北京记忆坊文化

作 者：周宏翔

责任编辑：杨雪春

特约编辑：暖 暖 林 走

责任印制：李一鸣 薛善兴

封面设计：80零·小贾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24号（100037）

发行部：（010）6899 5968 （010）6899 8733（传真）

总编室：（010）6899 5424 （010）6832 6679（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frank@nwp.com.cn

印刷：小森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80*1100 1/32

字数：150千 印张：8

版次：2011年3月第1版 201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104-1669-9

定价：23.00元

新世界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世界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PREFACE

爱情最初的模样

其实对于爱情最初的模样，我也不甚了解。很多年前，别人问我，你知道爱情是什么吗？我说不知道，因为我没有经历过，其实那时候是撒谎，自己悄悄地喜欢班上一个成绩非常好的女孩子，但是这种喜欢仅仅局限在遥遥观望的状态上。那种青涩的暗恋，其实是一种很美好的感觉。

每一个校园里应该都有桀骜英俊的男生，也有可爱善感的女生，而处于两者之间的是那些默默喜欢着这两类却永远把感情埋在心里的人。他们常常谈不上如何喜欢，为何喜欢，喜欢哪里，但就是不知不觉地将对方放在了心底。

我写过很多故事，欢喜的或者悲情的，有各式各样的人生，

也不单单局限在校园，但每次和别人提起自己写的小说，被问及关于什么，我说成长，他们就认为是言情小说。我不置可否，只是笑着不说话，其实我没有写过多么言情的故事，因为情爱在我心中仅仅只是生活的一部分。我更喜欢那些小细节，关于男生和女生之间的对话，不管他们是情侣，还是很要好的朋友，男生和女生之间总有些让人听起来温暖的对话，好像是在岁月里慢慢膨胀的压缩饼干，多年之后，回味起那些点滴的片段就会觉得声势浩大。

写作的这些日子，我尽可能将自己的文字变得多元化，来来去去，写着不同的人生，但大部分的主角都是经历花海之后看见三千无垠的沙漠。荒凉无比的结局，让我觉得这一辈子好像总是在走向黑暗的末端。以前的我一直觉得，爱情或许是一个单调乏味的话题，无非是男男女女，你爱我，我爱她，她又爱着别人，但当我在大学校园度过这两年后，看着身边的人恋爱又分开，总觉得爱情好像和闹剧别无两样。后来听寝室的兄弟说，其实一直觉得两个相爱的人，走在一起，即使什么话也不说，哪怕手也不牵，也会觉得甜蜜。听着他说的时候，我突然很想哭，明明是朴实简单的一句话，却好像勾起了我很多年前对爱情的看法。

于是我决定写这本《睡在你的回忆里》，写一本真正关于爱情的故事，或者说，更像是一段岁月的童话。

很多年前，我不开心的时候就在博客上发牢骚，有很多朋友在下面留言劝解，而我记忆非常深刻的是，有一个人说，如果不开心，就去听五月天的歌，总会让你忘记一些烦恼的。这些年来，我一直听五月天的歌，一听就听了五六年。围墙问我为什么五月天红了这么多年还在红，我说，因为他们的歌总是给人带来

勇气和力量，你不觉得吗？

很多个夜里，我骑着单车从教学楼回寝室的路上总会看见那些亲密的恋人牵着手在校园里漫步、拥抱、亲吻，让我觉得世界还是很美好的，那种纯纯流动的感情，在我眼中，就像是毫无瑕疵的璞玉。其实在这个大千世界里，并没有谁刻意去包容万事万物的不完美而乐观地活着，但是我却希望自己能有这样一种生活态度来引导自己，所以，我给此文的男主角取了一个“海阔”的名字，因为他的胸怀能够容纳百川。与其说赋予了他生命，还不如说他给予了我勇气。

我喜欢靳海阔，因为他让我看到了我笔下不一般的人生，让我知道其实我并不是一个厌世逃避的人。所以，这本书应该还是算温情治愈的故事吧。

如果你想知道爱情最初的模样，我想，这本书或许能够告诉你些许答案。

无尽的感动和爱，最初才是最美的。

Prologue

楔子

音乐会刚刚结束，灯火阑珊，天色模糊一片。

张祥森将车从车库开出来，白茫茫如绒毛一般的雪花落在车窗上。会场里还回荡着当晚最受欢迎的曲子——《You've Got to Hide Your Love Away》，整场音乐会演绎了很多经典曲目，而这首无疑是最为成功的。张祥森突然想起了什么事情，大概是笑容。明明是那么苦涩的歌词，却让他在此刻想起了一抹笑容。

他把车停在了会场边上，程晨漾着笑容收起了金边小花伞，“真是神奇的夜晚……”张祥森没有应答，其实纵眼望去，这样的天气在墨尔本并不平常。

程晨抱着刚满一岁的孩子，用手轻轻地点了点他的鼻子，她回头望向张祥森，“还要去吃夜宵吗？”

张祥森踩动离合器，“想吃点什么？”

程晨右手的食指放在下巴上，思考了片刻，“呃，最近楼下不远的地方开了一家新店，要不要去试试？”

张祥森微微点头，“小宝贝睡了吗？”

程晨笑着说：“睡了，好在后半场的音乐都是轻缓的，睡得很香。”

程晨这些年都没变，依旧带着少女时期甜甜的笑容和少许的任性，语气中带着一点撒娇的意味。

张祥森将车开得很慢，这是他往常的习惯，自从孩子出生之后，他更注意开车时候的安全问题。遥遥望去，路旁零星的灯光好像瞌睡人的眼。

“还记得刚才离场回放的那首歌吗？”

程晨扬眉，将目光从孩子挪到张祥森脸上，“哪首？”

他扳动方向盘，拐进了一条小道，“不记得了吗？那算了。”

张祥森是突然想起那一抹笑容的，那笑容好像冬天里顷刻融化冰雪的阳光。刚才那首歌是披头士乐队的一首音乐，翻译过来是《你得藏起你的爱》，他不知道自己的思绪飞到哪里去了，险些撞到了过路的黑猫。

“怎么搞的？差点把孩子弄醒了！”程晨护着孩子，责怪丈夫，“心事重重的，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啊？”

张祥森摇摇头，“我看还是别吃了，送孩子回家睡觉吧。”

程晨的脸上失去了刚才的愉悦，也没有对此作任何回答。张祥森当她默认，径自将车开往了回家的那条路。自从结束这场音乐会

后，张祥森的眼皮就时不时地跳动，这不是什么好兆头。

程晨下车时从后座取下外套，顺势为孩子盖上，“真是扫兴的家伙。”

张祥森浅浅一笑，试图护着妻子的肩，但程晨快步向前，生起了闷气。

张祥森把车停好后，慢慢走到楼梯口前，城市的夜空黯淡无光。他和程晨在墨尔本的这四年里，安静而平和，有时候他甚至怀疑这样安逸的日子是不是一个梦。程晨是一个好妻子，虽然在很多事情上经常闹小脾气，但是她依旧可以把家务与工作处理得井井有条。

此时的街道好像响起了那首《You've Got to Hide Your Love Away》，当然，张祥森知道这是幻觉，其实静谧的大街上什么声音也没有。四年过去了，那张脸还是清晰地闯入他的脑海里，接踵而至的，就是那一抹像阳光一样灿烂的笑容。

妻子已经抱着孩子上楼了，而他迟迟不愿走上去。或许人长大后就是这样，一点点事情就会牵扯出许许多多的记忆。艾宾浩斯曾经揭示过遗忘这回事，先快后慢，等到达饱和程度，就成为一条直线。

而预兆这回事，有时候你还不得不信。

一周之后，张祥森下班回家，按照惯例在楼下的甜品屋买两盒牛奶及一盒蛋挞。孩子闭着眼睛在摇篮里面安睡，阳台上飘着前几天洗干净的衬衫。程晨还在公司工作，冰箱上留了备忘的纸条。保姆应该刚走不久，因为地板的水渍还没有完全风干。电话是在这个时候打来的，好像算好了时间，不早不晚。张祥森一直以为会是程晨的电话，或者是快递员的电话，即便不是，也是公司打过来的，然而所有的设想都在拿起话筒的那一瞬间消失。

“小森吗？”母亲的语气中带着些许的不确定，这样的越洋电话确实来得不多。

“妈？是我……”一时间还没有习惯过来，或许是长时间没有听到乡音，“怎么了？”

电话那头的声音很小，或许是距离太遥远了，只能勉强听见微弱的声音，“是这样的，前几天一直有墓园打电话过来，说是找你的，好像说迁墓的事情。”

张祥森的胸口一紧，“迁墓？”心中隐约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对方有留电话吗？”

母亲窸窸窣窣地从屋里找来电话号码，“有的，你记一下，不过是怎么一回事呢？”

张祥森没有回答，快速记下了号码，“没事，有空再和你说吧。”

挂断电话后，张祥森从衬衫胸口的口袋里抽出一支烟。这些年，他一直瞒着程晨抽烟，戒烟的事情对于男人来说，还是太奢侈了。吸烟的次数虽然明显减少了，但工作压力大或者遇上烦心事的时候，还是会抽一支。张祥森看着纸条上的电话号码，拨了回去。

“你好，柴佳山公墓，请问有什么事情吗？”

“是这样的，我想问下，是不是因为道路改建，墓地需要迁移？”

“对，请问你是哪位亡者的家属？”

“A区11-6，靳海阔。”

接到张祥森电话的时候，程晨刚刚处理完最后一批文件，时间已过晚上八点，张祥森说：“回来有事和你商量。”语气匆忙，程晨

还没来得及细问，丈夫已经挂了电话。有时候，她会受不了丈夫的脾气，他总是冷漠得像墨尔本附近高山上的冰雪，从第一次遇见他到现在，从来没有变过。不过他爱自己，也爱这个家，程晨也没有太多的抱怨。

墨尔本的冬天并不冷，夜晚也有10℃以上，那夜的雪纯属意外。程晨突然想起那一夜张祥森奇怪的神色，多半与今夜要商量的事情有关系。回家之前，程晨去了同事Lucky的家，Lucky是当地人，这个名字是他的绰号。前些日子，他帮小宝贝画了一张油画，程晨顺便去取了。其实去他家也是希望能够因为他而幸运，程晨心中躁动不安，看着孩子可爱的画像，又稍稍平和一点。

在墨尔本的这些年，程晨忘记了很多事情，或者说，是生活太过安稳幸福，很多记忆都被封锁了起来。她很享受现在的日子，虽然夫妻俩拌嘴也是常有的事情，但总的来说，并没有太大的不合。

程晨回到家时，张祥森正在厨房为程晨热菜，她就抱起孩子亲了一口，然后放下孩子进入厨房，从身后抱住张祥森，“帅哥，在做饭吗？好香啊……”

张祥森依旧淡淡一笑，“行了，先吃饭，吃完了和你商量个事儿。”

程晨坐在饭桌前，看着丈夫为自己热的菜，心里漾起暖暖的温馨感，“孩子喂过东西了吗？”

“当然，我又不是继父，总不会虐待孩子吧。”

“哈哈，看你紧张的样子，好可爱……”

“你看你，都当妈的人了，还整天像孩子一样。”

“法律规定不能吗？”程晨夹了一块肉，“说吧，什么事情啊？”

“我可能要回国一段时间。”

程晨突然停下了吞咽的动作，“是爸妈有什么事吗？”

焦急的眼神看得张祥森浑身不自在，“不是，爸妈好着呢，是有别的事。”

“那是什么事呢，这么突然，都没和我商量。”

“我不是在和你商量吗？”张祥森尽量保持平和的语气。

程晨放下筷子，“那如果我不同意呢？”

“那我也要回国一趟。”

“你这是叫商量吗？”

当然有些事情是没有办法解释清楚的，在程晨扔下“你今天就得和我说清楚”这句话之后，张祥森只是站在阳台上，看着暮色四合，没有开口说一句话。他当然清楚，这些年过去了，她在自己面前永远还是那副坏脾气。多年前，在校园里，她也是穿着驼绒大衣，闪烁着美丽灵动的眸子，像小女孩一样撇着嘴生气，那时候的张祥森和现在一样，什么话也没有说，留下一抹背影让她无语凝噎。

“那我带着宝宝和你一起回去，”程晨咬着嘴唇，“你不能丢下我们。”

“我又不是不回来了。”

“我不管，明天我就去向老板请假，如果他不批，我就辞职。”

张祥森瞪着眼睛看程晨，“你疯了？”他有些气急败坏，实在想不到程晨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程晨放下孩子，“那到底是怎么了？你言辞闪烁，分明就是有事情瞒着我。”

“我的一个朋友去世了，我得回去看看。”

“谁？”

“你不认识。”

程晨狐疑地看着张祥森，“我不认识？”

“我心情很不好，真的，我们今天不讨论这个好吗？我的一个高中同学，出了车祸，说走就走了。我真的很难过，也不想和你吵什么。”

程晨看着张祥森一本正经的神色，突然有些内疚，“你又抽烟了？”

张祥森注意到烟头还在茶几下面，便点了点头。程晨知道，他只有在心烦的时候才会抽烟，她偷偷看到过好几次。良久，她不再吵闹，抱着孩子进了屋。

尽管生气，翌日清晨，程晨还是早早起身帮张祥森收拾行李。张祥森微微睁开双眼，看见妻子取下柜子里的衣服，一件一件叠好放进箱子里。

两个人都很久没有远行了，所以程晨尽可能地考虑周全，四下寻找着有没有遗忘的物件。“毛巾，牙刷，衣服……”张祥森从背后抱住了她，“行了，别闹，让我想想还有什么没带……”她脱开张祥森的怀抱，“对了，护照，最重要的东西差点忘记了。”

张祥森笑着说：“在抽屉里，我去拿吧。”程晨却先他一步，拉开了抽屉，拿起护照的时候，突然有什么东西从里面掉了出来，程晨弯下腰，捡起那张类似银行卡的卡片。

张祥森缓缓地走进房间来，“怎么了？”

程晨下意识地收起手上的卡片，“没什么，好啦，东西准备得差不多了，我送你出门吧。”

通向机场的车上，程晨想起口袋里那张卡片，边缘剪得光滑而精致，上面用彩笔写的字虽然因为长久的放置已经有些褪色，但是程晨清楚地知道上面写的是什么。记忆这东西，有些部分总是因为时间的沉淀而越加明显，张祥森的目光没有投向自己，程晨的手却微微颤动着。

“祥森，你回去的时候……”

“怎么了？”

“没什么……我说你回去的时候，帮我问候下爸妈，顺便去看我爸妈。”

“嗯，肯定的。”

“还有……”

“什么？”

“照顾好自己。”

张祥森上飞机前，用带着胡须的脸蹭了蹭小宝贝，“记得想爸爸。”孩子瞪着水灵灵的大眼睛看着自己的父亲。程晨站在安检口外，看着丈夫离开，突然间想起，多年前，他也是这样离开的。

而此时，心中却突然漾起一抹阳光般的微笑，也是那个时候，这个笑容支撑着她走过了最艰难的日子，她看着手上那张卡片——“给程晨的心意卡”，突然难过起来。

“我的生日礼物呢？”

“喏，这个给你。”

“这是什么啊？”

“给程晨的专属礼物。”

多年后的现在，她依旧记得，二十岁生日的晚上，那个少年把这张精致的卡片放到自己的手上。

“这是什么东西啊？”

少年摸着脑袋，笑着说：“这张卡片可以许三个愿望，只要我能做到的，你都可以许，但是只有三次……”

程晨看着上面幼稚又可爱的字体，“这么少啊？！那我第一个愿望就是，再要一张这个卡！”

少年说：“太贪心的话，一个愿望都没有了哦！”

很久以前，当大家都还那么年轻的时候，从来没有想过以后的事情，婚姻也好，事业也好，好像都太过遥远了，但是四年过去了，在离开大学之后的这些日子里，程晨从来没有一刻这么想念过一个人，丈夫的身影消失在安检口的瞬间，她突然开口，刚才想说的话都说了出来，但是，他不会听到了。

“如果可以，你能去找找靳海阔吗？我想知道他现在怎么样……”

程晨坐在回家的巴士上，看着飞机划过蔚蓝的天空，孩子安静地睡着了。

在这时，阳光穿过层层叠叠的云层落在地面上，看到这些，程晨突然有些难以自禁的悲伤。

十二月十二日，墨尔本，晴。

Chapter.01

遇见

【海阔】

有很多人说，活着真没意思，还不如死了算了。当我十岁的时候，看见电视剧里的女主角扯着男主角的衣服声嘶力竭地吼出这句话时，我就觉得那个女孩真傻。或许我什么都不懂，也无法去评点别人这样那样的行为，甚至你可以说，我才十岁，连青春期都还没进入，哪里知道这些情情爱爱有多么痛彻心扉。对此我只有淡淡一笑，然后拿出作业本和钢笔，做我的作业。

其实我觉得生活什么的，真的不用看得太重，好比从我出生到现在，我亲爱的妈妈每天都在海外的各个商业街洽谈她引以为豪的生

意，而我爸爸更是天南地北找不到人地追求着他的梦想，除了一张我一岁时一家人的全家福被我挂在写字台前，每天反复欣赏十几遍以外，我根本不知道所谓的家庭到底是什么样子。

“靳海阔……”

“在！”

“这次家长会是小学阶段最后一次家长会，你无论如何要叫你爸妈过来。”

“是！”

看我答应得多爽快，但是家长会的第二天，老师又会把我叫到办公室。

“靳海阔。”

“在！”

“之前我说什么了？”

“我叫了，他们没过来吗？”

我极少见到我的父母，更不要说除我之外的人见到他们。他们不过元旦，不过春节，不过中秋，所有本该一家人聚在一起的传统节日，他们从来都不回来。这些日子，我就跟着奶奶坐在饭厅里，吃着她煮的元宵和买回来的月饼。当然，像“温柔”、“善良”、“和蔼可亲”等词语，永远和她联系不上，她总是阴沉着脸，对我说：“谁骂你是没爹养没娘教的孩子，就给我打，打到医院了，我去付医药费！”看，我奶奶是一个多么可爱的小老太。爷爷去世后，她一个人把我爸带大，然后看着他结婚生子，又看着自己的儿子和媳妇离开，